## 同济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动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促进2015-2016年同济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顺利开展，特制订实施方案，对具体实施过程说明如下：

**一、立项程序**

1. 本轮教改立项采取二年一轮的方式进行。学院（系）根据学校发布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指南，拟定二年的教改目标及总体建设方案。

2.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学校层面项目及学院（系）总体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及上一轮教改项目执行成效，下达各单位2015-2016年教改立项任务及经费额度。学院（系）根据任务要求修订建设方案，经教务处核准后正式进入立项程序。

3．正式立项时，教务处将与学校层面项目负责人和教学院长（系主任）签订项目认定书，作为项目按计划实施的保证。教学院长（系主任）作为学院项目总负责人，组织学院（系）层面子项目按计划实施，取得预期成效。

4．教务处将立项和经费分配方案报主管教学校领导审批，批准后予以发文公布。

**二、过程管理**

1.各类研究项目，应按时提交项目中期检查表（并附该年度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支撑材料），由所在学院（系）或部门签署意见，报送教务处。

2.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对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他重大变化时，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明确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终止课题的执行，违反者将撤消其承担的课题，并追回已拨的建设资助经费。

**三、成果鉴定与验收**

1. 凡得到学校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经费资助的教学研究和建设项目，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结题验收或鉴定。

2. 学校层面立项的项目结题验收由教务处主持，学院（系）立项的子项目由所在学院（系）主持。学院（系）汇总所有子项目成果后，将接受学校组织的结题验收。

进行结题验收的学校层面项目或学院（系）需完成下列几项工作：

（1）完成同济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认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2）提交“项目研究结题报告”，包括反映成果的附件材料。

（3）填写“同济大学教改项目结题专家验收表”。

（4）学院（系）项目由教学院长（系主任）认真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并审查相关材料，同时要在“同济大学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结题报告”中填写学院（系）审核意见。

（5）项目验收后二周内，项目组或学院（系）需按规定向教务处提交“项目申报书、项目认定书、项目中期检查表、项目结题专家验收表及项目结题报告”等资料，以备案存档。

3. 学校对成果突出的项目，将组织专家进行成果鉴定。鉴定专家组将本着科学的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课题申请书应达到的目标，对成果作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以便为其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做准备。

4. 凡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认定书内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制定延期研究方案，报学校签署意见后实施整改或补充研究。

5. 对于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和鉴定的项目，和未按“同济大学教学改革、研究和建设项目认定书”执行的项目，学校有权追回已下拨的经费，并停止申请人进一步申请同类项目的资格。院（系）项目未按规定完成将影响下一轮项目申报。

**四、成果推广和评奖**

1. 对教育改革与发展以及提高教育质量与效益有重要意义的教学研究与建设成果，学校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宣传与推广。

2. 对促进教育决策和管理科学化以及制定有关教育政策具有理论指导和参考价值的研究与建设成果，项目负责人和主管部门应主动、及时地向有关决策机构的部门推荐，促其采纳应用。采纳应用率可作为评价教学研究和建设成果社会效益的重要标志。

3. 学校将不定期召开教学与建设研究课题成果报告会，及时发布研究成果信息，开展学术交流，出版教学研究论文集，促进优秀教学研究与建设成果的传播与推广。

4. 学校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优秀教学成果评奖活动，对获奖成果予以表彰和奖励。

5. 对于优秀的教学成果，学校将积极推荐申报上海市、部委和国家级的教学成果奖。

**五、经费管理**

1. 项目经费使用按学校 “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经费使用管理规定”进行，在批准立项后，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经费额度，结合实际研究需要，提交经费预算表。经费一般使用范围包括：调研差旅费（只限于国内）、会务费、图书资料费、邮费、印刷费、办公用品费、小型仪器设备费（需经教务处审批，并作为学校固定资产）和劳务费等。

2. 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可在项目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后，提取20%经费用于专家评审项目及结题验收的劳务费，其中10%可在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提取。校内人员劳务费一般不得高于800元/人/天，发放需经教务处核准。

3. 项目经费一般分3次下拨。第1次下达经费时间为项目批准后，下达总经费的40%；第2次下达经费的时间为中期检查通过后，下达总经费的40%；项目提交结题报告后，第三次下拨剩余20%经费。若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未通过，学校将停止下拨该项目后续经费，并冻结已拨经费。

4. 学校鼓励项目负责人合理有效使用经费，教务处将对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予以追踪。对于不能合理使用经费，或者未达到预期建设成效的项目单位，将冻结或者收回经费，并且削减后续教改项目额度。